

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11:0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张惟明律师、朱敏亚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常熟市练塘大道 303 号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3.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）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）；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常熟市练塘大道303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2-52881778

传真：0512-52882708

邮编：215500

联系人：王蓓尔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。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